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換核數師」)。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的額外資料及澄清，尤其是就董事的評估提供補充披露。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會財局決定的評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會財局的決定。經考慮會財局決定的背景及高嶺其後採取的補救行動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會財局的決定不會對委任高嶺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評估的因素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會財局決定刊發後，會財局識別出的相關違規事項屬過往性質。有關事件發生於二零二三年檢查之前或期間承接委聘的過程中，距今已三年。此等過往疏忽未必反映高嶺當前的營運標準及合規框架。

## 董事會根據《會財局指引》第2.24節對委任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 (a) 審閱的文件及進行的討論

在評估高嶺的合適性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其中包括)：

- 高嶺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項(HKSQM 1)編製的公司層面質量管理體系(「SQM」)文件，涵蓋風險評估、治理及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接受與續任、業務執行、資源、資訊與溝通，以及監控與補救；
- 一份質量管理手冊，根據內部審查，其結論為設計、實施及運作良好，能提供合理保證，確保該所及其人員遵守專業準則及法律／監管要求，且未發現會損害該所質量目標實現的重大缺陷；
- 會財局(AFRC)的查察結果及補救計劃；
- 獨立性確認書及年度適當人選聲明；及
- 建議的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覆核人的履歷及資格證明。

審核委員會亦與高嶺討論了該等政策及補救措施將如何應用於本公司的審計項目中，以及任何查察發現將如何轉化為項目特定的保障措施。

### (b) 考慮會財局的查察及AQR第3/4級

董事會了解會財局對C類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高嶺)的查察產生了審計質素覆核(AQR)第3或4級別，顯示在公眾利益實體(PIE)審計方面需要改進或重大改進。

董事會將AQR結果及補救行動計劃視為其評估的關鍵要素，並要求將該等補救措施納入本公司的審計項目計劃中。

(c) 根據第2.24節因素並以SQM及查察材料為支持的詳細評估

參照《會財局指引》第2.24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高嶺評估如下：

**1. 治理及領導**

- SQM的最終責任由董事總經理承擔，營運責任分配給包括審計及鑑證總監在內的質量管理委員會。
- 治理工作由管理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例如客戶接受及續任、反洗錢)支持，而對負責SQM人員的績效評估會考慮該體系的有效性。

**2. 相關道德要求**

- 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道德守則，包括年度適當人選及獨立性確認、PIE員工的強制性道德培訓，以及識別和應對獨立性威脅的流程。
- 由質量管理委員會維護及監督違規事件的中央登記冊，並記錄補救行動。

**3. 行業知識及技術勝任能力**

- 客戶接受及續任流程使用標準化表格及委員會審批來評估勝任能力、資源、項目總監的資格及客戶誠信。
- 建議的項目合夥人及經理均為具有超過1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建議的高級核數師擁有超過5年經驗，而助理人員擁有超過3年經驗，審核委員會認為這對於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屬適當。

**4.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

- SQM政策要求就質量管理及項目特定事項與負責治理的人員進行定期溝通，並視乎重要性採用適當的方法。

- 就本項目而言，高嶺已承諾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結構化的規劃、中期及完成會議，並及時溝通重大發現，包括因會財局查察跟進程序引起的任何問題。

## **5. 審計查察結果及監管結果**

- 會財局的查察結果構成了高嶺監控與補救流程的一部分，該流程包括已完成檔案的審查、根本原因分析、補救行動設計及有效性評估。
- 審核委員會已將具體缺陷及補救行動與本公司審計的計劃程序相聯繫，並要求進行內部監控以確認該等補救程序實際得以執行。

## **6. 業務執行**

- SQM政策涵蓋指導、監督及覆核、項目總監及EQ覆核人的資格及工作量限制、諮詢、意見分歧的解決、項目文件及項目質量覆核。
- 就本公司而言，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項目合夥人及EQ覆核人符合資格準則及工作量限制，將使用標準化文件及完成清單，並將適用(補救計劃中規定的)合夥人及EQ覆核人參與的最低時間要求。

## **7. 其他相關因素(資源；資訊與溝通)**

- 高嶺維持有關人力、技術及知識資源的政策，包括招聘、績效評估、資訊科技控制、技術庫維護及外部服務供應商評估。
- 資訊與溝通程序確保將SQM的變更、監管發展及客戶特定事項傳達予項目團隊，並將潛在缺陷報告予質量管理委員會。

基於上述情況，連同會財局的查察結果及補救行動，以及SQM設計、實施及運作良好且無重大缺陷的內部結論，董事會認為在實施上述項目特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高嶺有能力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

## 儘管臨近報告限期仍更換核數師的原因

董事會知悉，委任長青為核數師已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隨後的核數師更換發生在臨近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025年年度業績公佈限期之時。

促成此時間點的主要因素包括：

- **商業考量**

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成本控制的背景下，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探討了是否可從其他具備GEM發行人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審計費用報價。在收到更具競爭力的報價後，一名執行董事與長青溝通，探討其是否能提供匹配的價格，但結果是長青決定辭任，因此本公司決定委任另一家事務所。

- **對連續性的看法**

當時，董事會認為，只要能迅速委任具備足夠能力及資源的合適替代核數師，並能執行過渡工作（包括期初餘額程序），即使臨近報告限期，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及質量仍可得到保障。

經反思後，董事會承認應給予以下各項更大比重：(i) 股東於2025年6月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ii) 臨近年結日更換核數師時市場及監管機構關注的風險；及(iii) 必須確保任何此類更換均被清楚理解為不會損害審計質量。董事會將在未來考慮更換核數師時汲取該等教訓。

### (a) 原有審計計劃及偏差

假設長青繼續任職，原有計劃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進行規劃／中期審計工作。

在長青辭任及建議委任高嶺後，主要偏差包括：

- 高嶺的SQM下接受及續任客戶所需的時間及程序（包括委員會審批及標準化表格）；

- 根據高嶺的補救措施，對期初餘額及首年截止測試執行的額外程序；及
- 在審計計劃中納入項目質量覆核。

**(b) 董事會對關鍵時間更換核數師是否適當的看法**

董事會知悉，該更換發生在距離業績公佈限期不足三個月之際，審計費用從750,000港元降至720,000港元的減幅甚微，而成本控制屬重要考慮因素。

在關鍵時間，董事會認為該更換是可接受的，原因為：

- 高嶺準備好接受該委任，其審計計劃納入了基於SQM的保障措施及由會財局驅動的補救程序，且時間表旨在滿足GEM的限期；
- 建議的資源、監督及EQR安排被認為足以維持審計質量；及
- 審核委員會承諾密切監控執行情況，並在需要時批准額外資源及費用調整。

董事會接受聯交所的意見，即事後看來，與更換的時間點及相關風險相比，更換核數師帶來的增量收益有限。對於未來在臨近報告限期時更換核數師的任何考慮，董事會將採取更為審慎、記錄更完善及以股東為本的方針。

**董事如何行使應有謹慎並履行其誠信責任的詳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深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B條，每名董事必須為本公司整體的利益誠實及真誠地行事，並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認識到會財局《處理更換核數師的指引》（「《會財局指引》」）及《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指引》」）中對處理核數師辭任及挑選新核數師的期望。

**(a)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本案中如何履行其職責**

在本文中，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 根據彼等在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B條以及《審核委員會指引》下的責任，檢討並監控了現任核數師的表現，並考慮了潛在候任核數師的報價、審計範圍及對質量的影響；
- 考慮了現任核數師的辭任函及其所述的理由，並確保本公司的公告披露了辭任情況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同時顧及《會財局指引》中指出僅使用如「費用分歧」或「企業管治原因」等概括性描述是不充分的；
- 參照《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會財局指引》第2.24節的因素，評估了高嶺的能力及獨立性，包括治理及領導、相關道德要求、技術勝任能力、查察結果、資源、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以及對項目質量的監控；及
- 考慮了建議的時間表是否允許高嶺在不妥協質量的情況下完成適當的審計，如《會財局指引》B及C節中對於在臨近報告日期發生更換時對候任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董事會承認，事後看來，該等考慮及審議過程的記錄並未達到現時《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所預期的詳細程度，特別是在(i)對現任核數師辭任進行「實質重於形式」的評估，(ii)對會財局查察結果及AQR級別的明確評估，及(iii)對臨近年結日更換核數師的解釋方面。

**(b) 確保未來遵守董事職責及會財局期望的改進措施**

為回應聯交所的關注並更緊密地符合《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除已描述的措施外，董事會將實施以下措施：

**1. 將《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正式納入內部政策**

-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新書面政策將明確要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有核數師辭任或考慮更換時，遵循《會財局指引》第C5–C10節所載的步驟(包括了解分歧、避免「選購意見」(opinion shopping)、確保充分披露、評估臨近年結日更換核數師的情況，以及基於審計質量而非僅憑費用來挑選候任核數師)。
- 該政策亦將要求在挑選或重新委任核數師時，明確考慮並記錄《審核委員會指引》第2及5節中的因素，包括勝任能力、獨立性、查察結果及費用水平。

**2. 強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予更新，以便在獲悉審計問題或核數師辭任時，委員會必須：
  - 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舉行單獨會議，以了解未解決的問題及其對財務報表及審計意見的影響，如《會財局指引》第C5段所建議；及
  - 確保不建議更換核數師以避免收到非標準意見，這與《會財局指引》第C6(d)段一致。
- 在挑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被要求記錄其如何評估候任核數師的治理、道德合規、技術勝任能力、資源、查察往績及建議費用，以符合《會財局指引》第C8–C9段及《審核委員會指引》第2.24節的規定。

### 3. 完善文件記錄及披露

- 對於未來的任何核數師辭任或更換，審核委員會將編製一份書面備忘錄，列明：(i)辭任的事實及情況；(ii)根據《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採取的步驟；(iii)其對更換原因的獨立評估；及(iv)其推薦候任核數師的基準。
- 本公司將確保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包含足夠具體及準確的根本原因披露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避免使用概括性字眼，正如《會財局指引》第A4及C6-C11段所強調。

### 4. 為董事提供有關《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的培訓

-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三個月內接受針對性培訓，內容包括：
  - GEM《上市規則》第5.01、5.02B及17.100條；
  - 會財局《處理更換核數師的指引》(特別是B及C節)；及
  - 《審核委員會指引》中關於挑選、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的內容。
- 該培訓將側重於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處理與核數師的分歧、臨近年結日的辭任及選購意見風險時的實務期望。

### 5. 中央登記冊及定期檢討

- 本公司將備存一份中央登記冊，記錄所有過去及未來的核數師更換及重新委任情況，包括審核委員會根據《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所作的分析，並將每年在董事會層面檢討該登記冊，以確認持續合規。

基於上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總結認為，高嶺經更新的管治及風險管理流程以及所匯報較近期查察結果的狀況顯示，高嶺現時具備結構性監察框架以支持持續合規及質素。由於會財局的決定涉及過往事宜且高嶺已實施糾正措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會財局的決定並無損害高嶺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性。

鑒於上述改進措施，董事會認為董事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步驟以履行彼等在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B條下的職責，並在處理核數師辭任及更換時使本公司的慣例與《會財局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指引》保持一致。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傑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傑文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內。